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2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正奇

選任辯護人 陳奕安律師
林孟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1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45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正奇於本院之自白」以外，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秀貞（前領有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參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103至166頁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資料，告訴人嗣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死亡）具狀認己因本案事故致重傷，生活無法自理，並插鼻胃管進食，且被告無和解誠意，是原判決量刑過輕，有失公平，應撤銷改判。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行為不構成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之女黃慧敏所指之過失致重傷害或過失致死罪：

1. 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下午2時17分許，駕車行駛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57公里內壠出口匝道之外側車道，疏未注

01 意前方汽車已停等紅燈，而自後追撞，致乘坐於前方汽車
02 車內之告訴人(坐在輪椅上)受有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
03 折及雙下肢撕裂傷之經過，為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所供
04 承，與證人即當時駕駛前方汽車之陳志銘於警詢時所陳
05 述、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所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國道
06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
08 山立通運公司車輛出勤紀錄表、行車紀錄器於偵查中之
09 勘驗筆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下稱林口
10 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偵字卷第21頁)在卷可佐，首
11 堪認定。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當時所獲之診
12 斷，確僅有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及雙下肢撕裂傷之
13 傷害。

14 2.告訴人①於本案事故前，告訴人即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
15 伴有關節畸形之病症，曾接受右側全髖關節置換術，亦
16 曾因股骨頭缺血性壞死，接受左側全髖關節置換術；於
17 109年9月8日經診斷，於巴氏量表之平地行走項目評估
18 分數僅有5分(即無法行走，但可以操作輪椅並可推行輪
19 椅50公尺以上)；已罹患卵巢癌肉瘤、第二型糖尿病、
20 高血壓；於110年7月27日經林口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告
21 訴人下肢肌肉力量僅1分，同年8月3日出院病歷記載，
22 告訴人有兩側髖關節置換術、左側恥骨下肢陳舊性骨
23 折、脊柱退化性改變、脊椎L2壓縮性骨折。②於本案事
24 故發生後，即送抵林口長庚醫院急診處，經醫師診斷，
25 當時告訴人昏迷指數為正常(E4V5M6)，無暫時性意識喪
26 失、噁心、嘔吐、頭痛，查無明確之顱骨或C型脊柱骨
27 折，亦無顱內出血，住院後，於110年11月6日出院，出
28 院病歷記載告訴人病況穩定，且直至110年11月6日告訴
29 人出院之病歷資料，均無告訴人有褥瘡或相關病症之記
30 載。③於110年12月8日於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時，始有皮
31 膚出現瘀點之記載，至同年月20日，始有褥瘡病症之記

01 載，於111年2月11日經診斷為復發性卵巢惡性腫瘤、泌
02 尿道及褥瘡感染。以上俱有本院所調取關於告訴人於林
03 口長庚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光碟)附卷可考，並經被告
04 之辯護人援用如被證2至8、被證10至12，關於告訴人病
05 況之照片則如本院簡上字卷一第73至79頁。

06 3.依本院簡上字卷一第127至129頁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07 同卷第144頁之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1年8月31
08 日診斷證明書(均為上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資料之
09 一部)，告訴人患有壓瘡疾病之原因，係左側卵巢惡性
10 腫瘤、糖尿病及長期臥床，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鑑認告
11 訴人24小時全癱在床，使用鼻胃管及尿管，生活無法自
12 理，需專人照料，巴氏量表0分。

13 4.綜上，除告訴人所受之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及雙下
14 肢撕裂傷以外，本案事故與告訴人所罹卵巢癌肉瘤、第
15 二型糖尿病、褥瘡、全癱等病症、死亡原因間，是否具
16 相當因果關係，並無超越合理懷疑之積極事證足以證
17 明，被告又否認有何過失致重傷、過失致死之行為，本
18 院自無從認定如檢察官、告訴代理人上開所指。

19 (二)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
20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1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內予以裁
22 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所酌定之
23 執行刑，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
24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
25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自無許任
26 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41
27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491號、110年度台上第4319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就量刑部分，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9 礎，對於被告所犯，依卷內事證，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30 列情狀後，在法定刑度內量定宣告刑，查無何違法、濫
31 權、不當、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01 之處。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被告仍坦認犯罪一貫，
02 且本案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量刑因子之情狀(包括被
03 告本案構成自首、被告迄無前科、但未能與告訴人方面達
04 成和解之情)，迄無變動之處，是原審量刑之結果，自應
05 維持。從而，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三)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反
08 覆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本案並未達成和解、告訴人代理
09 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意見等整體情節後，認不適宜給
10 予被告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14 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7 法官 陳愷璘
18 法官 徐漢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侯儀偵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3 附件：本院111年度壜交簡字第1141號刑事簡易判決